

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防办〔2021〕51号

---

#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8月3日14时，南海热带低压（7级，15米/秒）中心位于距离珠海金湾海岸东偏南方向约70公里的海面上，预计其将以5公里~10公里的时速沿着我省近海向偏东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加强，有可能于4日夜间到5日白天在珠江口东侧到闽南沿海（较大可能粤东，登陆强度9级左右）市县登陆；也有可能沿我省近海趋向台湾海峡。受其影响，3日-5日，珠江三角洲南部和粤东市县有暴雨局部大暴雨，其余市县有中雷雨局部暴雨。其中，5日，粤东市县和梅州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。我省中东部海面风力逐渐加大到7级~9级阵风10级。

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省防总有关规定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8月3日15时30分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。各有关地市要加强会商研判，结合本地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，按照“海上陆上联动防、海边山边都要防、城市农村一起防”的原则，扎实做好各项防御措施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落实特殊群体转移对接责任，加强安置管理。要提前向可能成灾的区域预置抢险队伍和物资，随时应对突发事件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---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
校对入：郑挺、吴林